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柒月玖日
(85)公壹字第〇二一七二號

受文者：福建省政府

主旨：有關事業以機票為獎品舉辦贈獎促銷活動，應充分揭露活動內容乙案，業經本會第二四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查照，並惠予轉知屬辦理。

說明：緣多位民眾向本會反映，於參加事業所舉辦之贈獎活動時，中得贈獎文宣所稱之「機票」、「機票禮券」、「機票抵用券」或「團體機票」等獎品，惟實際兌換時，卻發現所獲之機票類獎品，於使用上另有多項限制；甚至有中得贈獎文宣所宣稱之機票後，才發現僅獲得參加某特定旅行團之「機票費用抵用券」，中獎者須配合繳交其他費用。為維護此類贈獎活動之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本會爰依委員會議決議，於八十五年六月四日遊集各界代表研商，並提本會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四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

(一)舉辦贈品贈獎活動者，應於相關文宣充分揭露其贈品贈獎活動之內容與擬贈獎品之項目及使用限制等，且避免於事後無正當理由而自行變更。相關案例，業者於贈獎文宣宣稱贈送「機票」或「機票禮券」，實際僅給予「機票費抵用券」者，業經本會論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欺罔及顯失公平之禁制規定。

(二)事業對其所贈之機票在使用上予以限制，如團體機票或限同去同回機票等，對於該機票使用之時間、訂位方式及限制等事宜，應在相關文章中詳加說明，包括參加的

團體、該團體之舉辦單位、行程及該團扣除機票費之團費等，且不得要求中獎者須再額外繳交其他費用（機會中獎所得稅與機場稅除外），方得享受使用機票行程之優惠。

(三)事業未實際給付機票，而給予參加特定旅行團之機票抵用（折價）券時，係屬旅行團促銷活動之一，舉辦者不得於贈獎文宣中宣稱擬贈獎品為機票，且應將使用該券參加團體、該團體之舉辦單位、抵用（折價）之優惠、須繳之團費及不能使用時能否移轉或折現等詳加說明。

主任委員 趙 揚 清

福建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柒月貳日
(85)閩二建字第三九七二三號

正本：金門、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府公報室（含全部影本）

主旨：轉內政部85.6.22.台(85)內營字第八五〇三九〇六號函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原函暨附件影附）請查照。

主席 吳 金 贊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陸月貳拾貳日
台(85)內營字第八五〇三九〇六號

受文者：福建省政府

正本：台灣省政府等

副本：本部總務司（刊登公報）營運署

主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本部八十四年八月二日台(84)內營字第八四八〇一九一函及經濟部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經(八五)工字第八五八九〇一〇五號函辦理。

部長 林 豐 正

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一、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朝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敷設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者，依本簽證項目辦理。

三、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時，其簽證項目如左：

(一) 空調負荷計算書

(二) 空調工程系統規劃設計圖說。

1. 空調外氣室內設計條件之訂定。
2. 各類空調系統評估與選定。
3. 各類建築空調需求之對策方案。
4. 空調工程規劃系統概要。
5. 空調系統流程圖、機房配置圖之設計。

6. 空調風管工程計算、配置及圖面之設計。

7. 空調水管工程計算、配置及圖面設計。

8. 空調自動控制及能源管理工程功能規畫系統選定及圖面設計。

9. 建築物室內空氣品質計畫及設計。

10. 空調系統震動及噪音防治設計。

(三) 空調工程設備規範及施工說明書。

1. 空調工程之設計性能及室外與室內設計條件。

2. 空調工程選定設備之詳細功能及構造規範。

3. 空調工程之設備、風管、水管、自動控制及其他現場施工相關要求規定或參考。

經濟部函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伍月貳拾玖日
經(85)工字第八五八九〇一〇五號

受文者：內政部

正本：內政部

副本：考選部、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聯會台北市機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電機技師公會全聯會

主旨：關於建築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證項目之專業技師疑義一案，本部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有關空調設備之專業技師，本部工業局前曾函請考選部從考選觀點就機械後工程科、電機工程科與冷凍空調工程科三科之區別表示意見，案經該部八十五年五

月二日(8)選專字第〇四〇二〇號函復略以：民國七十八年新增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前後，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檢覈筆試機械工程技師與電機工程技師應試科目之應試專業科目變動不大；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之執業範圍與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完全不同，亦無重疊性（詳如附件）。準此，基於技師分科之專業分工精神及培養專業技師從事專門技術之規劃、設計業務，冷凍空調工程技師應屬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中之專業技師，至於具體簽證個案，簽證項目如涉及機械工程、電機工程技師之執業範圍，則該二科技師得辦理該項目之簽證。

部長 江 丙 坤

考選部函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伍月貳日
(8)選專字第〇四〇二〇號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主旨：關於 貴局函請本部就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建議其為「建築物空調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中之專業技師表示意見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工(8)七字第〇〇四六〇七號函。
- 二、查民國七十八年新增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前後，有關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檢覈筆試機械工程技師與電機工程技師應試科目之應試專業科目分別為：

(一)專技高考機械工程技師：熱力學、熱機學（包括內燃機與輪機）、流體力學及流體機械、機動學及機械設計、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及材料力學）、機械製造等六。【並無更異】

專技檢覈機械工程技師：仍維持原定筆試科目為熱工學、機械設計、機械製造、流體機械等四科，其後配合專技高考應試科目修訂為熱機機械製造、流體機械等四科，其後配合專技高考應試科目修訂為熱機學（包括內燃機與輪機）、流體力學及流體機械、機械設計、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及材料力學）、機械製造等五科。

(二)專技高考電機工程技師：電磁學、電路學、電工數學、電子學、電機機械及自動控制學、輸電及配電等六科。【不同部分為電機機械一科改為電機機械及自動控制學】

專技檢覈電機工程技師：仍維持原定筆試科目為電路學、電子學、電機機械、輸電及配電等四科，其後配合專技高考應試科目修訂為電磁學、電路學、電子學、電機機械及自動控制學、輸電及配電等五科。

三、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機械工程技師係從事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電機工程技師係從事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

部長 黃 焜 輝

、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係從事冷凍、冷藏、空調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四、綜觀前述，民國七十八年新增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前後，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覈筆試機械工程技師與電機工程技師應試科目之應試專業科目變動不大；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之執業範圍與機械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之執業範圍完全不同，亦無重疊性；依專業分工精神，本部同意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85)全會字第〇〇一二號函請裁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空調設備工程部份之簽證資格應屬冷凍空調工程技師之執業範圍。

考 選 部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捌月 貳 日
台(84)內管字第八四八〇一九一號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正本：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等

副本：本部法規會營建署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

證項目

一、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敷設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者，依本證項目辦理。

三、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時，其簽證項目右左：

(一)空調負荷計算書。

(二)空調工程系統規劃設計圖說。

1. 空調外氣室內設計條件之訂定。

2. 各類空調系統之評估與選定。

3. 各類建築空調需求之對策方案。

4. 空調工程規劃系統概要。

5. 空調系統流程圖、機房配置圖之設計。

6. 空調風管工程計算、配置及圖面之設計。

7. 空調水管工程計算、配置及圖面之設計。

8. 空調自動控制及能源管理工程之功能規劃系統選定及圖面設計。

面設計。

9. 建築物室內空氣品質計畫及設計。

10. 空調系統震動及噪音防治設計。

(三)空調工程設備規範及施工說明書。

1. 空調工程之設計性能及室外與室內設計條件。

2. 空調工程選定設備之詳細功能及構造規範。
3. 空調工程之設備、風管、水管、自動控制及其他現場施工相關要求。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會議

二、開會時間：84年6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三、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14樓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張組長德周

五、出席（列席）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商檢局

中央標準局

能源委員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設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設局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陳輝仙

高雄市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 丁木敏 彭成柱 陳照榮
 本部法規會 李銷呂
 營建署建管組丁副長育群 請假

李簡任技正玉生 蕭文雄
 蕭科長文雄 蕭文雄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林金東 吳照 蔡芙修
 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公會全聯會 陳昭志

六、討論：略

七、結論：
 (一)「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修正如附件。

(二)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之簽證工作，涉「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範疇，首揭簽證項目得否允許其他科別技師重疊執業，依技師法定，應請經濟部釋示。

(三)辦理首揭簽證項目之專業技師，另應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八、散會：下午五時。

張永鈴
 陳忠 陳知河
 林阿德 劉瑞進
 趙文華 楊蘭清 陳武弘
 鄭聰哲
 鄭正仁 胡興郵 蔡宜曆
 許昭順
 請假
 張震銘

福建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捌拾伍年柒月參日
 (84)閩二建字第三九七四六號

正 本：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副 本：本府第二三組（會計、公報均含附件）

主 旨：轉內政部85.6.28.台(85)內管字第八五七二九〇一號函檢